臺南市政府公告本市幼兒園經查確有不當管教、性騷擾、體罰、虐童等事證相關人員名單

更新日期：110年1月18日

公告法源依據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8條、第18條第6款規定。

序號	行為人姓名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裁罰依據	違規事項
1	黃金柳	2018/10/18	1071144867	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1條第2款規定	不當管教行為。
2	郭玉倩	2019/4/13	1090464532	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	對兒童不正當行為。
3	翁嘉敏	2020/12/1	1091432372	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	對兒童不正當行為。

本市幼兒教育業務相關違法事項公告連結		
單位名稱		
社會局	兒童少年福利：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公告	https://sab.tainan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Create=1&n=21357&state=F5D336F102ACBC68&s=4378236&ccms_cs=1&sms=19486
勞工局	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事業主公告	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labor/News_Content.aspx?n=546&s=101012